臺南市新化區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作業流程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令依據 | 處理流程表 | 注意事項 |
|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 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| 符合申請條件者受理  里幹事受理申請  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  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  經本所核定  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  函文告知申請人核定結果  申請人(具備身心障礙手冊)  依據作業規定標準進行初審  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 撥款予案主 | **註一：申請檢具文件如下：**  1、申請人私章、身心障礙手冊,或證明。  2、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【記事不可省略】。  3、新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郵局也可。  4、財產、所得及申請者之稅籍資料(可代為查調)。  5、有院外就養金、退休俸者、或優惠存款者請附存摺證明(郵局、台銀)。  6、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以上之人口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 7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戶內人口：身心障礙手冊、外籍配偶居留證、在監者附在監證明)。  8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代辦者附身分證及印章)。  ※若以領取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  **註二：初審資格符合與否**  1.同步向國稅局調查申請家戶財產、所得和稅籍資料，所需時間視行政程序為主，約7-10天。  2.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、不動產和動產（視年度公告標準為主）。  **註三：處理時效**  1申請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備齊表件為起算日。  2.補助由本所於每月15日前統一匯入申請者帳戶。 |